

000003

桦南县财政局文件

桦财农函〔2025〕10号

桦南县财政局 关于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桦南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对你单位报送的金沙乡红丰村社会化服务农机具采购项目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桦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金沙乡红丰村社会化服务农机具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窦鹏飞 15663069333
主管部门	桦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桦南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	
	其中: 财政拨款		17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年度目标</p> <p>为扎实有效地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合作, 为金沙乡红丰村采购农机具10台, 开展社会化服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农机具数量	10台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当年执行率	100%
			设备采购当年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7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户数	≥36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